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3.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7.2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9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及新增募

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建设。

鉴于新增募投项目“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巩义市炬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550889900003005152	炬申股份巩义大宗商品交易交割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